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担保总额为40500万元，系：2012年9月30日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山东子公司就5万吨HME池窑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申请4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3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银川九鼎金业风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区支行申请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行为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回报考虑后提出的合理分配预案，有效地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尚 韩庆华 谷正芬

2014年8月21日